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4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:3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董事肖国栋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沈东新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八钢公司重新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沈东新、肖国栋、吴彬、张志刚、狄明军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